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8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186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84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為推廣部編版閩東語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閩東語標音說明、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，國教署爰辦理本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年1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內壢國小多功能展演中心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



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【研習代碼：3270303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五)因應疫情期間及場地容納人數限制，本次研習預計名額60人。

(六)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四、因「COVID-19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相關防疫措施規定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，及教育部因應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配合辦理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